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8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瑞鈴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玲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政隆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53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抗告法院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提起再抗告應以抗告狀提出於原法院為之。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7條前段、第48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如誤向其他機關提出抗告狀，以該抗告狀經轉送到達於原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原法院之日。本件原裁定係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再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（再抗告人住居原法院所在地不扣除在途期間），算至同年12月1日止，即告屆滿。乃再抗告人於同年11月27日誤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再抗告狀，雖經該院轉送，至原法院時為同年12月4日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